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等情况，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的选择是必要的，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清晰详细，采取的措施可行。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规

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完善产品结构，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

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投资者合理回报及现金分红形成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丽花 (签字)

狄小华 (签字)

杨 立 (签字)

程贵孙 (签字)

年 月 日